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967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十三条合伙人分配比例:1、姓名:万向阳,……分配比例……;2、姓名:吴克坚,……分配比例……;3、姓名:王彦玲,……分配比例……;4、姓名:张昉,……分配比例……;5、姓名:金丹,……分配比例……;6、姓名:刘超,……分配比例……;7、姓名:范文钊,……分配比例……;8、姓名:刘红艳,……分配比例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五条事务所合伙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

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6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